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75,967,571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會上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該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已投票 之股份 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為「SMI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採納「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中文第二名稱，由新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7,025,892,967 (100%)	0 (0.00%)	7,025,892,967 (100%)

由於該等決議案獲超過75%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鄭吉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吉崇先生、楊榮兵先生、伍鑑津先生、席慶先生及李弋戈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鴻先生、李福生先生及甘志成先生。